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10043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
承辦人：江璧瑜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017
傳真：2759-6661

受文者：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
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勞動字第101336173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為調解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因優惠存款衍生之爭議一案，請於文到3日內選定調解委員1名，並將名單逕送或傳真本府勞工局（傳真號碼：27596661），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101年3月27日勞資爭議調解申請書暨第5屆第3次臨時理事會會議紀錄辦理。
- 二、請於接到本府通知之日起3日內選定調解委員，並將調解委員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及住所或居所具報（如附件格式）；如逾期不為具報，本府依職權代為指定之。
- 三、勞資爭議調解期間，雙方請勿違反勞資爭議處理法第8條規定。

四、參考法條：

- （一）勞資爭議處理法第8條規定：「勞資爭議在調解、仲裁或裁決期間，資方不得因該勞資爭議事件而歇業、停工、終止勞動契約或為其他不利於勞工之行為；勞方不得因該勞資爭議事件而罷工或為其他爭議行為。」。
- （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14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調解委員會方式進行調解者，應於收到調解申請書或職權交付調解後通知勞資爭議雙方當事人於收到通知之日起三日內各自選定調解委員，並將調解委員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及住居所具報；屆期未選定者，由直轄市、縣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01. 4. 27
收(1)文

(市) 主管機關代為指定。」。

正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市長郝龍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呈閱
4/7



查閱!

4/7

為調解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因優惠存款衍生之爭議

勞方調解委員名單

姓名	性別	年齡	服務單位及職稱	住居所地址	聯絡電話	備註
韓仕賢	男	42	全國金融業工會 聯合總會秘書長	臺北市中山區 長安東路一段 35號4樓	(02) 2581-4552	

附註：

1. 請於文到3日內選定調解委員一名並將名單傳真至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基準科。
2. 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10條規定，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之選定，依調解制度之精神，勞資雙方當事人不應擔任調解委員。
3. 查勞資爭議調解辦法第5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調解委員：1、經褫奪公權宣告尚未復權。2、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3、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4、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5、未成年人。」，一併供參。
4. 傳真：27596661，本案承辦人：江璧瑜、27287017